

## 宣誓條例

1.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1 條
2.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
3.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2 條
4.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9 條
5.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9 條
6.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、3、5 條並增訂第 6 -1 條條文
7.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0 條
8.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、4 條條文
9.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總統 (84) 華總 (一) 義字第 0045 號令修正公布第 3、8 條條文
10.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0697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~4、6、8 條條文

### 第一條 (立法理由)

本條例所列公職人員之宣誓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條例行之。

### 第二條 (依本條例宣誓之公職人員)

下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：

一、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會議員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代表。

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；直轄市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。

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人員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

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
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

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察官、行政法院法官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

七、直轄市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八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九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。

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

十一、相當於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左列公職人員應依本條例宣誓：

一、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省（市）議會議員、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。

二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；省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縣（市）議會議長、副議長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主席、副主席。

三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政務官、首長、副首長及第十職等或簡任以上單位主管人員。

四、司法院大法官、考試院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。

五、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、代辦、總領事、領事館領事或其相當之駐外機構主管人員。

六、各級法院法官、檢察機關檢察官、行政法院評事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。

七、省（市）政府首長、委員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八、縣（市）政府首長及其所屬各機關首長。

九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。

十、各級公立學校校長。

十一、相當於第十職等或簡任以上之公營事業機構或其所屬機構首長、董事、理事、監察人、監事。

第三條（宣誓時期）

前條公職人員應於就職時宣誓。

前條第一款人員，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。

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，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，

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前條公職人員宣誓，除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，於當選後定期宣誓外，應於就職時宣誓。

前條第一款人員，因故未能於規定之日宣誓就職者，除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辦理外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。

前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，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，應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。

#### 第四條（監誓人）

宣誓之監誓人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一、立法委員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宣誓，由大法官一人監誓；直轄市議會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及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之宣誓，由同級法院法官一人監誓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主席、副主席之宣誓，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派員監誓。

二、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人員、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及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使之宣誓，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三、第二條其他人員，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宣誓之監誓人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一、國民大會代表、立法委員、立法院院長、副院長之宣誓，由大法官一人監誓；省（市）議會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及縣（市）議會議員、議長、副議長之宣誓，由同級法院法官一人監誓；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主席、副主席之宣誓，由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派員監誓。

二、中央政府各機關政務官、大法官、考試委員、監察委員、監察院院長、副院長及駐外大使、公使館公

使之宣誓，由總統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三、第二條其他人員，由各該機關首長或其監督機關首長監誓或派員監誓。

#### 第五條（宣誓儀式）

宣誓應於就職任所或上級機關指定之地點公開行之，由宣誓人肅立向國旗及國父遺像，舉右手向上伸直，手掌放開，五指併攏，掌心向前，宣讀誓詞。

#### 第六條（誓詞）

宣誓之誓詞，依下列之規定：

##### 一、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之誓詞：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憲法，效忠國家，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，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，不受授賄賂，不干涉司法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，謹誓。

##### 二、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之誓詞：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。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宣誓之誓詞，除國民大會代表誓詞，依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外，依左列之規定：

##### 一、第二條第一款人員之誓詞：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憲法，效忠國家，代表人民依法行使職權，不徇私舞弊，不營求私利，不受授賄賂，不干涉司法，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制裁，謹誓。

##### 二、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十一款人員之誓詞：

余誓以至誠，恪遵國家法令，盡忠職守，報效國家，不妄費公帑，不濫用人員，不營私舞弊，不受授賄賂，如違誓言，願受最嚴厲之處罰，謹誓。

#### 第七條（誓詞查存）

誓詞應由宣誓人簽名蓋章後，送監誓人所屬機關存查。

#### 第八條（不宣誓之效果）

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，均視同未就職。其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缺額；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，視同辭職。但未依規定另行宣誓，或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，而其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--95年5月17日公布修正前原條文--

第二條公職人員不依本條例之規定宣誓者，除國民大會代表依國民大會組織法規定外，餘均視同未就職。其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，應另定日期舉行宣誓而仍未依規定宣誓者，視同缺額；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先行任事而未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者，視同辭職。但未依規定另行宣誓，或於三個月內補行宣誓，而其事由非可歸責於宣誓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（違背誓言）

宣誓人如違背誓言，應依法從重處罰。

第十條（施行日）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